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50号

平邑县林青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牛*云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30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临涧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A4X

2020年6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临涧村西经营的平邑县林青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3 项：一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51号

平邑县中泰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历*玲

公民身份证号码：320305*****27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巩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U2J

2020年6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巩家村经营的平邑县中泰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3 项：一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58号

平邑县地方镇诚信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刘*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37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45Y

2019年6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驻地经营的平邑县地方镇诚信加油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一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投入生产，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57号

平邑县天成液化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32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030

2019年6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驻地经营的平邑县天成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一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投入生产，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73号

平邑县宝林板材厂：

法定代表人：刘*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5*****31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前西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J6L

2020年7月2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前西崮村经营的平邑县宝林板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零陆百贰拾伍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72号

平邑县天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余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16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13J

2020年7月2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经济开发区经营的平邑县天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71号

平邑县宝全食品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周*全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36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小闸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Q4L

2019年7月2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小闸口村经营的平邑县宝全食品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临环（平邑）责改字[2020]x5197号决定书的规定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88号

平邑县南方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娟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6*****28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浚河新城区创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0XP

2020年8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浚河新城区创业路经营的平邑县南方塑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里进行。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

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6 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84号

林洪刚废弃油脂厂：

法定代表人：林*刚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3X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温水镇元郭四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8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温水镇元郭四村经营的林*刚废弃油脂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

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2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7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2号

平邑县临涧镇天宇石材厂（经营者宁*法）：

法定代表人：宁*法

公民身份证号码：未提供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26*****G0H

2020年8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经营的平邑县临涧镇天宇石材厂（经营者宁*法）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临环（平邑）责改字[2020]x5224号决定书的规定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

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2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4号

平邑县皓天石材有限公司（经营者吴*平）：

法定代表人：吴*平

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82*****93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T5L

2020年8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经营的平邑县皓天石材有限公司（经营者吴*平）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临环（平邑）责改字[2020]x5219号决定书的规定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

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2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3号

平邑县皓天石材有限公司（经营者冯*波）：

法定代表人：冯*波

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34*****17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T5L

2020年8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经营的平邑县皓天石材有限公司（经营者吴*平）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临环（平邑）责改字[2020]x5225号决定书的规定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

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2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1号

山东中资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者张*营）：

法定代表人：张*营

公民身份证号码：3372830*****52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M7D

2020年8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经营的山东中资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者张*营）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临环（平邑）责改字[2020]x5221号决定书的规定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

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2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81号

平邑县鑫蒙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孙*友

公民身份证号码：3371326*****19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白彦镇翔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M7D

2020年8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白彦镇翔河村经营的平邑县鑫蒙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规范建立、保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7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80号

平邑县嘉强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冯*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02*****1x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五块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9W

2020年8月1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五块石村经营的平邑县嘉强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规范建立、保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7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79号

平邑县源隆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熊*芬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1*****13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五块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65L

2020年8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五块石村经营的平邑县源隆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规范建立、保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7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78号

平邑县财振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武*珍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53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前马槽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82F

2020年8月1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前马槽村经营的平邑县财振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规范建立、保存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7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59号

平邑县国有四开山林场张*兴花岗石矿：

法定代表人：张*兴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14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26*****32X

2020年7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经营的平邑县国有四开山林场张广兴花岗石矿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临环（平邑）责改字[2020]x5221号决定书的规定采取清扫、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7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9 日